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

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說明

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

110 年 3 月 19 日

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

論罪

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書所認定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？

是

否

被告傷害行為與陳美美死亡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？

有

無

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

傷害致死罪

傷害罪（是否經合法告訴）

科刑

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？

1、被告於行為時是否處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情形？

2、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情形而有刑法第62條減輕規定之適用？

3、本件犯罪是否有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減輕其刑？

科刑

1、考量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。

2、有無褫奪公權之必要？

3、有無宣告監護保安處分之必要？（如有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情形）

宣 告 刑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)及「科刑」2 階段。第一階段(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)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(即「有罪判決」)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6、法官0 **無罪：國民法官0、法官3**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1、法官3 **無罪：國民法官5、法官0**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4、法官2 **無罪：國民法官2、法官1**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，**應判決有罪。**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科刑之說明

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2條、第271條第1項的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但就有期徒刑部分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（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。刑法第64條第1項、第6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；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，法定刑則為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；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罪，法定刑則為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或傷害致死罪或傷害罪，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後所得處罰之最高、最低範圍。本案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為刑法第19條第2項、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，及刑法第59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

三、宣告刑

(一)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

第57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判決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(二)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，法定刑有「死刑」之刑度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第6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包含法院）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，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

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)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<u>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</u>

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5年、7年、8年、8年、10年、11年
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8年、9年、11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年◎7年◎8年◎8年◎10年◎11年	○8年○9年○11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年）票數2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Ⅰ	◎5年◎7年◎8年◎8年◎10年◎10年	○8年○9年○10年
將最重刑度（11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Ⅱ	◎5年◎7年◎8年◎8年◎9年◎9年	○8年○9年○9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Ⅲ	◎5年◎7年◎8年◎8年◎8年◎8年	○8年○8年○8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。		

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(一)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

1、 刑法第271條第1項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、 刑法第272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3、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4、 刑法第277條第2項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、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二）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月以上，15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）。又依刑法第33條第4款之規定，拘役為1日以上，60日未滿(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120日)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(一)說明

1、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19條第1、2項（不罰、減輕事由）、刑法第62條（自首減輕事由）、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（減輕事由）。

2、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、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(1) 法定刑為死刑 ┌不得加重
└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
(2)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┌不得加重
└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有期徒刑

(3)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┌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└減輕 ┌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 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4、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(二)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

無。

(三)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1、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情形：

※刑法第19條第1項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
※刑法第19條第2項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2、自首之適用：

※刑法第62條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3、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酌減其刑：

※刑法第59條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（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）

三、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—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(一)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
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

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(二)刑法第57條

1、刑法第57條規定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(2)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(3)犯罪之手段。

(4)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(5)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(6)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(7)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(8)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(9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10)犯罪後之態度。

2、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
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附件一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（例如：一時貪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例如：偵查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□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（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□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□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□無犯罪紀錄 □有犯罪紀錄 □同類型犯罪 □不同類型犯罪 □參加公益服務： □其他：（例如好人好事代表）	□前案紀錄表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教育程度： □不識字□識字 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	□畢業證書 □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2.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
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	單一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複數被害人： 1.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2.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3.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□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□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□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： □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 □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□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危險係持續性。 □危險係一時性。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 □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損害係持續性。 □損害係一時性。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後之態度	是否坦承犯行： □保持緘默 □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□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□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 □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： □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 □是 □否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 □和解資料 □匯款證明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其他	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 □是 □否	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 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第272條、第271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？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3 月 １９ 日

◎刑法第271條第1項

I.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◎刑法第272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二、被告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？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3 月 １９ 日

◎刑法第277條第2項

II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三、被告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？

□ 是

□ 否

四、被告如成立傷害罪，其是否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？

□ 是，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

□ 否，應適用現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3 月 １９ 日

◎刑法第277條第1項

I.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

I.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一、本件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之要件而不罰？

□是

□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１　９　日

◎刑法第19條第1、2、3項

I.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
II.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III. 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二、本件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？

□是

□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１　９　日

◎刑法第19條第1、2、3項

I.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
II.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III. 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三、本件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情形而有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？

□是

□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９　日

◎刑法第62條

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四、本件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：得酌量減輕其刑？

□是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

□否，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９　日

◎刑法第59條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（死刑科刑）

貳、宣告刑

◎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（有無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－屬於公政公約中的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的情形）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3 月 １９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應處無期徒刑

□是

□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3 月 １９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應處有期徒刑

_____年_____月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９　日

◎刑法第33條第3款

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應處拘役

_____日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９　日

◎刑法第33條第4款

拘役：一日以上，六十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一百二十日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應處罰金

罰金新臺幣_____元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１　９　日

◎刑法第33條第5款

罰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所犯之罪所處之刑，如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之情形，其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？

□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
□新臺幣二千元折算一日

□新臺幣三千元折算一日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3 月 １９ 日

◎刑法第41條第1項

I.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◎刑法第42條第3款

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褫奪公權宣告

◎宣告被告褫奪公權終身？

□是

□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１　９　日

◎刑法第37條第1項

I.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褫奪公權宣告

◎被告如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被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，是否須宣告褫奪公權？

□是

□否

◎如是，宣告褫奪公權期間為：

□1年　□2年　□3年　□4年　□5年

□6年　□7年　□8年　□9年　□10年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９　日

◎刑法第37條第2項

II.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肆、監護處分

◎被告如有因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被判決無罪，或有第19條第2項之事由被減輕其刑，則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施以監護處分？

□是

□否

◎如是，則監護處分之期間為：

□1年　□2年　□3年　□4年　□5年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3 月 １９ 日

◎刑法第87條第1、2、3項

I.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

II.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

III.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評議意見統計表（一）

（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）

壹、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

一、被告之行為，是否成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？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二、被告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傷害致死罪？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三、被告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傷害罪？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四、被告之行為如成立傷害罪，是否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？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審判長簽名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3　月　1　9　日

評議意見統計表（二）

（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）

貳、科刑部分

一、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要件而不罰？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二、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？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三、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情形而有刑法第 62 條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？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四、本件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：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得酌減其刑？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五、被告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應處死刑：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六、被告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應處無期徒刑：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七、被告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應處：

有期徒刑＿＿年＿＿月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有期徒刑＿＿年＿＿月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有期徒刑＿＿年＿＿月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有期徒刑＿＿年＿＿月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有期徒刑＿＿年＿＿月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有期徒刑＿＿年＿＿月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有期徒刑＿＿年＿＿月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有期徒刑＿＿年＿＿月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有期徒刑＿＿年＿＿月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有期徒刑＿＿年＿＿月。

八、被告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死罪，應處無期徒刑：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九、被告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死罪，應處：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※決議：

□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。

十、被告犯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，應處：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拘役_____日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拘役_____日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拘役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拘役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拘役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拘役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拘役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拘役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拘役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元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元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元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元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元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元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元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元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元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有期徒刑＿＿年＿＿月。

□拘役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。

□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。

十一、被告所犯之罪所處之刑，如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之情形，其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？

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新臺幣二千元折算一日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新臺幣三千元折算一日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
□新臺幣二千元折算一日

□新臺幣三千元折算一日

十二、宣告被告褫奪公權終身？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十三、被告如依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被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，是否須宣告褫奪公權？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＿＿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宣告褫奪公權期間為：

□1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□2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□3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□4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□5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□6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□7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□8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＿＿票，法官票數＿＿票

□9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□10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※決議：

□1 年□2 年□3 年□4 年□5 年

□6 年□7 年□8 年□9 年□10 年

十四、被告如有因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被判決無罪，或有第 19 條第 2 項之事由被減輕其刑,則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，施以監護處分？

□是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_票

□否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_票

※決議：

□是。□否。

監護處分之期間為：

□1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□2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□3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□4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□5 年：國民法官票數____票，法官票數____票

※決議：

□1 年□2 年□3 年□4 年□5 年

審判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９　日